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 出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李氏大藥廠(合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科廣州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6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李氏大藥廠(合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兆科廣州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6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4) 倘睿保特於資產轉讓完成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銷量達到1,150,000劑，則兆科香港應於由該銷量目標達到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李氏大藥廠(合肥)支付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款項，作為第四期。

第三及第四期代價須待上述年度銷量目標達成後方始支付。倘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銷量目標未能達成，則無需支付第三或第四期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代價應相應地調整。

### 代價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資產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及(ii)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估值日」)的估計市值介乎人民幣60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下文載列估值報告的詳情。

### 估值方法

經考慮估值的目的是基礎、是否有可靠資料進行分析以及每種估值方法相對於目標資產性質及情況的利弊後，估值師認為，與收入法或成本法比較，市場法為最適合估值的估值方法，原因在於：(i)收入法更倚賴於長期財務預測，需要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主觀假設；(ii)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目標資產或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等資料；(iii)市場法更能反映當前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因為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源自市場共識，很可能反映目標資產未來的潛在發展，而且由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可從公開途徑取得，因此在應用時具有客觀性。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涉及確定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及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對比之下，指引交易法參照非關聯方之間近期的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估值中，目標資產的市值乃透過指引上市公司法建立。應用此一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目標資產的市值。為反映目標資產的最新營運狀況，以截至估值日的企業價值(「EV」)除以過去十二個月的相應收益得出的EV/S比率，被視為適合於本估值中釐定目標資產市值的倍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估值師已採用企業價值(不包括現金)對銷售額比率作為主要估值準繩，此乃對目標資產所屬科技公司進行估值的慣常行業做法。EV/Sales倍數乃以指定期間相關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得出。其算式載列如下：

$$\text{EV/Sales} = \text{企業價值} / \text{銷售額}$$

$$\text{估值} = \text{市值} + \text{淨債務} + \text{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估值日)}$$

### **估值假設**

在釐定目標資產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目標資產正在交易過程中，處於公開市場，交易各方均有足夠機會進入市場，根據交易條件評估其價值；
- (2) 目標資產產權完好無缺，正在使用並將繼續用於現有目的；
- (3) 目標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4) 企業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已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擁有人的義務，有效地管理相關資產；
- (5) 交易各方所在地的相關現行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當地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6) 不存在其他對目標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確定價格倍數時，初步選擇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1) 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
-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用於矯正及控制眼科疾病及視力問題的眼科藥物；及
- (3) 可取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EV/S比率。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我們盡最大努力從可靠的第三方資料庫服務供應商Wind取得一份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並識別出四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EV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EV/S比率
300573.SZ	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18	19,275	1,250	15.1**
688566.SH	江蘇吉貝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3	5,323	655	7.0
603168.SH	浙江莎普愛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4	3,540	550	5.8
1061.HK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3	2,098	1,318	1.2

附註：

\* 企業價值=市值+淨債務+少數股東權益(截至估值日)

\*\*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EV/S介乎約1.2倍至15.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3倍及6.4倍。為便於說明，異常值乃指與整體平均值相差1個標準差以上的數據點。根據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V/S的標準差約為5.8倍。因此，識別異常值的上限定為13.1(即7.3+5.8)倍，下限定為1.5(即7.3-5.8)倍。因此，約15.1倍的EV/S被視為異常值。如剔除此異常值，則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後的EV/S介乎約1.2倍至7.0倍，而所採用的EV/S中位數約為5.8倍，仍然處於調整範圍之內。

## 目標資產估值結果的計算方法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從Wind所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場倍數。

目標資產於估值日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估值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模型中的EV/S比率：

EV/S比率中位數	5.8
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	11.1
目標資產的企業價值	64.4

### 完成

資產轉讓及存檔手續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倘資產轉讓因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資產轉讓協議訂約各方須再磋商完成事宜及付款條款。

### 有關睿保特的資料

眼科藥物睿保特含有使用專有及專利技術從小牛血紅細胞提取出的活性成分。睿保特能促進眼組織及細胞對葡萄糖及氧氣的攝取及利用，並進一步促進細胞能量代謝並調配營養，刺激細胞再生並加速組織癒合。

睿保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列入第一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睿保特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從第二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化藥及生物製品)中剔除。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市場從事睿保特的製造及商業化工作。在兆科眼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已向兆科眼科集團授出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睿保特商業化生產及知識產權的優先購買權，而兆科眼科有權於睿保特的銷售需求上升時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

## 睿保特應佔純利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睿保特應佔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睿保特	6.46	4.85	6.43	4.82

## 有關本集團及李氏大藥廠(合肥)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營銷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特許授權產品。

李氏大藥廠(合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李氏大藥廠(合肥)主要從事提供合約研究機構服務，目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一間生產廠房，包括四個符合GMP的車間，用以生產外用凝膠、注射用凍乾粉及小型靜脈注射液。

## 有關兆科廣州及兆科香港的資料

兆科廣州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物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為兆科眼科的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e's Pharm Healthcare Fund L.P.持有兆科眼科股份的25.81%。

兆科香港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兆科眼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眼科是一間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及全球巨大醫療需求缺口，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注意到，睿保特是本集團目前商業化的唯一一種眼科藥物。對於本集團，睿保特的市場潛力有限且成本效益不彰，故為其市場開發投放的資源較少。此外，鑑於有關當局對於使用睿保特實施的監控較為嚴格，加上缺乏國家醫保基金提供支持和報銷，睿保特過去多年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停滯不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決定逐步將睿保特別出現有產品線，並專注於其他藥品。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非眼科業務的策略，讓本公司繼續調撥資源至主要治療領域，為該等領域提供更多產品。目前，本集團專注於多個不同醫療領域及多種不同藥品與服務，已於市場推出超過二十五種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身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兆科眼科執行董事的李小羿博士以及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兆科眼科非執行董事的李燁妮女士均已就考慮並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確認(a)(如無調整代價)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相等於約63.8百萬港元)或(b)(如調整代價)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等於約41.8百萬港元)，即代價與李氏大藥廠(合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惟未計有關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且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金額。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制訂任何投資或其他計劃，而該等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包括出現本公司擬就其使用所得款項的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額外披露規定。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	指	李氏大藥廠(合肥)向兆科廣州轉讓目標資產(包括睿保特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向監管機構辦理與完成轉讓有關的存檔及登記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李氏大藥廠(合肥)與兆科廣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李氏大藥廠(合肥)同意向兆科廣州轉讓與睿保特有關的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代價」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包括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商業外觀、著作權作品、版權、想法、過程、商業機密、專有技術、設計規格、發明、專有資料、研究及開發數據、臨床前及人類數據(去識別化)、生產程序、建議、資料、軟件、掩膜作品、註冊設計或設計專利又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應用或優先權
「李氏大藥廠(合肥)」	指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持有人於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授的藥品註冊證書後取得的許可，容許持有人與合約製造機構合作製造相關藥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就睿保特而言，(其中包括)(i)其上市許可持有人及環球分銷權，(ii)與其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與研發、註冊及商業化有關的所有技術及程序，(iii)其相關合約利益，(iv)其使用的商標，及(v)其剩餘存貨
「估值日」	指	具有「代價基準」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兆科廣州」	指	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兆科眼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香港」	指	兆科(香港)眼科藥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兆科眼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兆科眼科」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 James Charles Gale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概約滙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 僅供識別